

# B0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转让及增资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等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协议的情况告知如下:

1.根据《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将其在杭州和源项目《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其有关的债权或达成的《民事调解书》所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亲和源”)。

转让完成后,亲和源和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久茂”)将对杭州亲和源的债权转为杭州亲和源的注册资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亲和源持有72.97%股权,杭州久茂持有26.68%股权,上海兴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28%股权,债权转为0.19%股权。

2.根据《债务清偿协议书》的约定,亲和源将大部分经营性负债收回打包,用亲和源旗下控股公司杭州亲和源38.27%股权,宁波象山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亲和源”)85%股权,冲抵与亲和源与上海亲和源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象山亲和源持有象山亲和源85%股权转让给上海亲和源会服务有限公司的事项,将持有杭州亲和源38.27%转让给上海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3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

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占其所有股本的比例(%) 古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10,000,000 3.45% 2021年1月28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90,007,198股	33.04%	219,381,681股	75.65%	25.00%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7月3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3,000,000	1.03%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32,239,408	4.23%	1.40%	2020年8月26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9.00%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6.46%	12.06%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6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AA+,将“16宜华01”、“15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和“19宜华01”和“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适时披露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峰定01”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向可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1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继峰定01”转股价格为7.39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股期起日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东证继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记结算,有关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债条件,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

(三)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继峰定01

2.债券代码:1108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

6.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

7.转股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

8.转股价格:7.39元/股

9.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继峰定0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换债券申报人为手,一手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计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按转股申报当日收盘价折算成现金归持有人。

4.可转债买卖申报价格由投资者自行决定,但不得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5.可转债买卖申报价格由投资者自行决定,但不得高于初始转股价格。

6.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上述时间除外:

①“隆20”停牌”停止交易的期间;

②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③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交易的时间。

7.转股申报时间

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其他

“继峰定01”使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日,即2019年11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利息。

六、年度利息

“隆20”转股后,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七、转股期间

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八、转股价格

52.57元/股。

九、转股数量

每张可转换债券享有10张“隆20”转股。

十、转股数额

每张可转换债券享有10张“隆20”转股。

十一、转股余额

每张可转换债券享有10张“隆20”转股。

十二、转股方法

每张可转换债券享有10张“隆20”转股。

十三、转股期间

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十四、转股价格

52.57元/股。

十五、转股数量

每张可转换债券享有10张“隆20”转股。

十六、转股余额

每张可转换债券享有10张“隆20”转股。